

(立法院函 編號：8-2-8-798)

王委員就「雇主為勞工投保勞工保險，高薪低報情形嚴重，勞委會對檢舉雇主虛報薪資之勞工，應給予適當之保護及協助」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勞工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本會所屬勞工保險局為保障勞工權益，一向將加強查核及督促事業單位依規定覈實申報員工投保薪資列為每年重要工作項目，除透過大眾傳播媒體及舉辦勞保業務研討會宣導相關法令規定外，並主動配合勞動檢查單位、稅捐稽徵單位及民眾提供之相關資料查核各事業單位辦理員工投保薪資申報情形，並自 100 年起辦理加強輔導投保單位納保及覈實申報投保薪資查核計畫，如經查明事業單位確有未依規定辦理申報加保及未覈實申報投保薪資者，均依相關罰則辦理。
- 二、由於目前投保單位數已多達 55 萬餘個，被保險人數亦多達 980 萬餘人，數量極為龐大，在該局有限的人力下，雖經積極採行前述各項查核措施，仍難免有投保單位未依規定覈實申報員工投保薪資之情事發生。該局為確保勞工權益，除仍持續辦理相關查核措施，亦有賴勞工朋友共同監督，如發現事業單位有未依規定覈實申報員工投保薪資情形，可來信提供違規單位正確名稱、地址及單位違規情事，該局當審慎查處。該局全球資訊網並設有「與檢舉案相關熱問答」及意見信箱提供勞工朋友檢舉相關資訊及檢舉管道。

(二十三)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畜牧發展問題應積極研擬對策，以因應疫病、負面報導及貿易自由化造成衝擊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7383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8-801)

黃委員就畜牧發展問題應積極研擬對策，以因應疫病、負面報導及貿易自由化造成衝擊等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本會為因應全球穀物價格上漲，已協調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提高玉米庫存 6,500 公噸，同時，並釋出公糧搗碎糙米 14.5 萬公噸、提供產業團體 1.5 億元免息融資貸款辦理玉米期貨共同採購、與財政部及經濟部會銜簽請行政院同意自本(101)年 4 月 6 日至明(102)年 4 月 5 日止機動免徵玉米 5%進口營業稅，以協助農民降低飼料成本。並將調整飼料配方之研究成果登載於網站供各界參考，且積極宣導農民及業者加強共同採購玉米期貨，以穩定貨源及分散風險；另規劃擴大國內飼料玉米種植面積，目標由現行 4,715 公頃增加至 102 年 8,000 公頃。為維繫畜牧產業公平競爭之環境，本會將持續監控國內外期貨及現貨行情，進口數量及庫存情形，以避免聯合壟斷。
- 二、另為加強飼料衛生安全之管理，本會自 97 年 7 月 1 日起，就輸入飼料玉米進行黃麴毒素之邊境查驗，針對輸出國依風險情形抽驗，並視情形進行流向追蹤；此外，自 98 年 7 月 1 日起，陸續對輸入飼料用乳粉等 15 號列產品進行三聚氰胺或重金屬之邊境查驗。至境內飼料監控部分，每年均成立專案計畫，由縣市政府就轄管飼料廠及畜禽飼養戶進行抽驗，如有違反相關

- 規定者，除依法處分外，並予以列管加強輔導。同時，為輔導相關業者及農民作好自主管理，每年均辦理講習加強宣導，以維護飼料及畜禽產品衛生安全。
- 三、有關口蹄疫防治部分，本會已加強疫苗補強注射工作、訂定口蹄疫疫苗裁罰基準與肉品市場、屠宰場及化製場進出車輛與繫留場消毒作業獎勵評核實施要點，並針對飼養 500 頭以下偶蹄類動物畜牧場執行獸醫師強制注射，以提升口蹄疫免疫覆蓋率，配合消毒防疫措施逐步消弭環境中可能潛藏之口蹄疫病毒，期早日達成撲滅口蹄疫之目標。
- 四、有關禽流感發生場高、低病原性之判定經檢討改進後，已釐定由本會家畜衛生試驗所確定案例結果後，送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進行後續應行之防疫處置，有關單位業各司其職切實辦理。另已檢討修訂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HPAI）檢驗方法，並於本年 6 月 26 日以農防字第 1011473994 號公告施行，納入風險處置概念，新訂有綜合判定準則章節，明定 HPAI、低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LPAI）案例定義，並將 HA0 切割位核酸檢測結果為過去已發生之 HPAI 鹼性胺基酸序列者（如 RKKR、RRKR）判定為 HPAI，明文定義排除判定疑義，並簡化檢驗流程及縮短判定時間。
- 五、為擴大我國產製畜禽產品之外銷量值，本會將透過談判協助排除非關稅障礙及積極爭取降低外銷關稅，並協助業者強化外銷畜禽產品檢驗檢疫設施及檢驗量能，以維護產品品質穩定優良。同時，將加強輔導及協助業者，建立以外銷為導向之畜禽產品供應鏈，提高附加價值，並配合臺灣優良農產品（CAS）及產銷履歷等相關驗證制度，加強國際行銷。
- 六、為維持臺灣畜牧產業競爭力與農民生計，本會積極輔導產業轉型，改善產業體質，除提升我國畜禽產品競爭力並維持國內畜禽產品之產銷穩定外，亦持續扶植具國際市場潛力之優質畜禽產品，朝向特色化、精緻化及在地化畜禽農業發展，以降低產業衝擊。有關具體措施如下：
- （一）輔導提高種畜禽生產、生長性能及生物安全性，增加優良種原覆蓋率。
 - （二）提升生產體系效能及新式生產設備蒐集與導入，以及輔導業者加強生產管理及設備改善，依良好作業規範生產符合安全管制的安全產品。
 - （三）建立衛生、安全及人道屠宰作業與現代化運輸環境，改善販售設施及銷售環境，吸引消費者選購國產畜禽產品。
 - （四）推動契約生產，加強收集畜牧產業資訊，掌握國內外產銷動態，提升產銷班運作功能，加強畜牧團體縱向及橫向整合，分享資源及資材，提升產銷效能。
 - （五）強化產銷資訊透明化，建構公平透明的家畜禽交易平台，加強輔導共同供銷調配機制，以維持供銷平穩。
 - （六）推動國產畜禽產品 CAS 及 TAP 驗證、鮮乳標章與畜禽產品產地標示制度，有效區隔進口產品，加強國產品的促銷宣導，以擴大國產品市占率。
- （二十四）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針對相關勞保問題擬定政策，除了宣示由政府負最終撥補責任外，也應對未來財務健全規劃擬定對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